

等方式而利用其著作，亦無觸犯法條之虞。

二、建議

這部新修訂之著作權法將原來的五十二條改爲一百一十七條，與其說是修正，不如說近乎全盤制定。舊法之架構也全部更新，故有人稱之爲「新著作權法」。新法如同世界大部分國家（如 1965 年德國、1970 年日本、1976 年美國等），於二十世紀後半期大幅修改著作權法以符合當今潮流。我國這次參酌伯恩公約以及德、日、美等國的法律修法，已達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標準，然因在美國三〇一條款貿易報復之壓力下，立法院無充分討論，造成了很多條文讓社會難以立即適應，並於執行時將造成惶恐，尤其對從事社會公益服務之圖書館，將因種種因素而無法立即完全調整其經營，工作同仁亦非常容易觸犯法律。一個進步的國家需要一個維護智慧財產權之法律是大家皆同意並支持的，然而在保障著作權人權益之前提下，必須要調和社會公益，因此僅從圖書館經營者之角度提出下列建議，就教於立法、司法、法學、圖書館學及實務界與社會先進。

1. 請主管機關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 108 條規定，由專人負責對著作權法之立法意旨、效果、問題與建議提出報告。
2. 圖書館負責人及其服務人員除非故意違反本法及營利外，其職務上之行爲不罰，更不適用常業犯之規定，以獎勵他們爲教育、文化事業之奉獻。（第八十七條一、二、三、四、五款，八十七條之一、第八十八條等）。
3. 於修法時給予我國圖書館館際合作之合法地位，使爲圖書館保存資料而重製行爲以及相互影印、互借等有合法地位，以利資源分享。
4. 主管機關（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仿照美國之 National Commission on New Technological Uses of Copyrighted Works (CONTU) 訂出一套準則 (Guidelings) 以便圖書館及其人員遵循。例如：一年之內不得收受同一期刊重製物五件以上。（註 6）
5. 主管機關、立法院於修法時，請廣徵圖書館從業人員、社會相關

- 團體之意見以備參考（例如：中國圖書館學會、中華民國科技館際合作協會、中華民國人文暨社會科學圖書館合作組織、中國視聽教育學會、中華圖書資訊教育學會、比較法學會等）。
6. 將某些本為防止書商非法製版、持有、販售而製訂之法條加以修改，以免防礙圖書館之正常營運，或將圖書館排除於適用範圍之外（除外規定）。例如新修訂著作權法之第八十七條二、三款有關陳列、持有「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以免為公益、文教服務之圖書館及其從業人員誤觸法律。特別是「持有」、「陳列」過去之「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的條文。
 7. 請立法及行政主管機關從速訂立「圖書館法」及各類圖書館標準，以便於執行「著作權法」時有明確標準，防足不法之徒假借利用圖書館及其從業人員之名行違法之實。
 8. 將圖書館類之社會、文化、教育之公益非營利機構，排除於新著作權法「溯及既往」之外，希望修訂著作權法時於第八章附則中（如第一百零六條到一百一十五條）增訂有關圖書館豁免之緩衝及過渡條款。對圖書館於新著作權法修訂前所採購、典藏、陳列之「侵害著作權或製版物」能繼續合法典藏、陳列、流通。（日本 1899 年加入伯恩公約（Bern Covention）保護原來未經授權的著作在公約生效後五年；韓國 1987 年加入 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 根本不溯及既往）。
 9. 請行政主管機構（如著作權委員會）、司法機構、法院辦案時，對部分涵意不明確之條文，如第七十九條之「中華民國人」及「製版」，第五十一條之「合理範圍」、第四十八條之「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及「難以購得之著作」等按我國國情、著作權人與社會公益，並參酌外國立法例及判例，加以妥適修法、解釋及判決，以便圖書館遵循。
 10. 儘速加強設立仲介團體與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1. 修改新著作權法之第十一、十二條條文使恢復舊條文。保護著作人之權益固然可貴，然實際上出資人與法人皆要與受僱（聘）人簽

排除新法條文之適用。增加了圖書館經營者（非營利者）之麻煩與困擾而對著作人（受聘、僱人）無實益。